证券代码: 834752 证券简称: 蓬莱海洋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蓬莱海洋 (山东)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8月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年7月20日, 书面通知
- 5. 会议主持人: 彭德洲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彭德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第二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1日成立,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彭德洲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 彭德洲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,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丰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提请聘任李丰刚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李丰刚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,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提请聘任曹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曹丽芳女士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,不 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曹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提请继续聘任曹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曹丽芳女士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 单,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蓬莱海洋(山东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蓬莱海洋(山东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